关于参加长春市两级法院意识形态

专题培训会议的通知

各基层院、本院各部门：

按照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拟邀请市委宣传部电影处处长（原意识形态处处长）张海泉为全市两级法院全体干警作意识形态专题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坚定理想信念，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二、专题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7月24日（星期五）9:00。

地点：中院十楼视频会议室，

 各基层院视频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全市两级法院全体干警。

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专题培训的干警需经部门领导签字报送至中院宣教处。

四、相关要求

1.各基层法院及中院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干警参加此次意识形态专题培训，做好分会场视频会议系统保障工作，明确会场纪律要求，有序组织辖区干警参加听课学习。

2.各院要严格按照本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分会场情况，合理安排干警就座。

4.统一着法官服夏装，佩戴小法徽。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务必于7月23日（周四）上午10：00前将参会人数报中院宣教处孙思萌处。**

联系人：孙思萌 88558209

邮箱：4998877191@qq.com。

 宣教处

2020年7月22日